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蓟州区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蓟州区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蓟州区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加快推进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区域，建立覆盖全区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不断实现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突出分类施策。结合我区自然条件、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生态环境改善目标，科学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

实施动态管理。“三线一单”的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结合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环境保护要求的提升、社会经济技术的进步等因素变化不断完善，实施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功能得到基本恢复，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国家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巩固提高。

到2035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国家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巩固提高。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区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20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共13个，主要包括蓟州北部山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于桥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于桥水库水源涵养—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红线、蓟州区下营镇一般生态空间、蓟州区罗庄子镇一般生态空间、蓟州区渔阳镇一般生态空间、八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杨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青甸洼、于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盘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天津蓟州州河国家湿地公园、天津下营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6个，主要包括市级—蓟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文昌街道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邦均镇—东赵各庄镇—洇溜镇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东二营镇—尤古庄镇—东施古镇—上仓镇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单元/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桑梓镇—侯家营镇—别山镇—杨津庄镇—下仓镇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单元、礼明庄镇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共1个。

（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各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

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三、实施应用及更新管理

（一）加强“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和应用。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作用，为产业准入清单制定与实施做好支撑，加快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实落地，促进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各部门、各乡镇街及开发区在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环评审批、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确保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作用。

要强化“三线一单”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和日常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制定相关环境政策时，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评估和更新机制。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每5年开展的“三线一单”评估情况，对全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进行更新调整；调整应充分听取各部门、各乡镇街及开发区的更新调整意见，编制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发布；因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天津市和蓟州区重大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三线一单”需要相应调整的，应由各部门、各乡镇街及开发区向区政府提出调整申请，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及时发布调整更新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和各相关部门是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责任主体，要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推动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监督管理，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乡镇街、各相关部门依据本辖区、本领域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经验，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附件：1．蓟州区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2．蓟州区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蓟州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